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256號

上訴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蔡杰祐

被上訴人 蕭維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韻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洪王俞萍